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

電 話：

電子郵件：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33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0053332A00_ATTCH1.pdf、0053332A00_ATTCH2.odt)

主旨：補助貴校辦理112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高級
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執行期間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核定補助工作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包含減授鐘點費、代理代課費、二代健保費費用等相關項目；減授鐘點費計算基準為25班以上每週減授3節課，12至24班每週減授2節課，11班以下每週減授1節課。111學年度第2學期以21週計算，112學年度第1學期以18週計算（計算到112年12月31日止）。

(二)教師增能研習費：

1、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諮詢費、講師及專家交通費、工作費、工讀費、膳費、印刷費、二代健保費、雜支等相關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所需費用支應。

2、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研習課程，累計培訓學校編制內（含實缺代理教師）教師數達100%。

總收文 112.04.25



1120003977

- 
- 
- 3、辦理教師數位素養增能研習（3小時），參加人數達學校編制內（含實缺代理教師）教師數100%。
- 4、資訊組長及相關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研習課程。
- 5、完成至少1件數位學習教案。
- 6、辦理至少1場公開教學觀議課。
- 7、邀請專家入校輔導至少2次。
- 8、上述完成之教師增能相關教案及成果等文件，請配合教育部規劃期限內上傳至「推動數位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網址：<https://dlap.ntust.edu.tw/>）。

（三）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費：委由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軟硬體採購組（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負責規劃採購作業，後續採購事宜請配合辦理；購置項目僅限教育部歷次公告之「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https://www.sdc.org.tw/>）品項，並需經學校正式會議討論決議後購置。



二、本案為全額補助，貴校核定補助金額請至「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暨數位學習資源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DLRC/index>），並於文到5日內，免備文向本署掣據請款（領據抬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本計畫辦理項目及經費執行，請依「政府採購法」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互相流用，應報本署轉請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另「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費」賸

餘款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本案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本署。

四、本計畫請於113年1月31日前，檢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結；如有賸餘款，請於經費核結時以匯款方式（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帳號：037037090042；匯款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一併繳還本署，並檢附相關匯款證明。

五、依據本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0313號函，受本署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計畫結報時，填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併同結報資料函報本署憑辦。

六、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電話04-24875199分機●●●至●●●。

七、檢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2年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問與答」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本署高中組



